(上接 D299 版)

募集资金总额				112,8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5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	33,351.02	33,351.02	33,351.02	1,471.61	5,072.77	–28,278.25	15.21	注 1	—	尚未完工	否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	41,738.65	41,738.65	41,738.65	222.76	530.13	–41,208.52	1.27	注 2	—	尚未完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4,486.48	7,450.71	−5,349.29	58.21	注 3	—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12,889.67	112,889.67	112,889.67	31,180.85	38,053.61	–74,836.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八)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782,657,999.48 元，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本项目原定建设期 18 个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建设期调整为 42 个月，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注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本项目原定建设期 18 个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建设期调整为 42 个月，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原定建设期 24 个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建设期调整为 36 个月，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833,115.62	−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32,764.78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36,979.39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3,708.22	23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3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8.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4,060,385.64	4,541,351,665.5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9,656,029.66	2,604,178,995.00	−2.0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51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96,150.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0,58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80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6,19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29.91	
合计	11,904,214.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0%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6%	主要系 2021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普通股股数增加，分摊基数变大，导致负数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对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宿青燕	境内自然人	97,869,925	24.91	97,869,925	质押	9,000,000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43,300	15.16	0	无	0
孙汉本	境内自然人	38,220,384	9.73	38,220,384	质押	27,3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50,000	4.16	0	无	0
孙继龙	境内自然人	13,650,191	3.47	13,650,191	质押	6,040,000
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6,200	3.02	0	无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10,668,235	2.72	0	无	0
沈岭	境内自然人	4,355,313	1.11	0	质押	3,580,210
北京通原欣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1,870	1.11	0	无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6,833	0.9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43,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000
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56,200
李卓	10,668,235	人民币普通股	10,668,235
沈岭	4,355,313	人民币普通股	4,355,313
北京通原欣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1,870	人民币普通股	4,341,870
肇庆市泓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166,969	人民币普通股	3,166,969
钱志明	3,0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2,000
哈尔滨哈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4,940	人民币普通股	2,704,940
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青燕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91%，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汉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3%，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9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70%。孙继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7%。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威奥股份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2.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够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李卓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89,08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479,155 股；2. 肇庆市泓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5,109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51,860 股；3. 哈尔滨哈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7,2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97,74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447,980.65	424,237,57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440,586.00	757,733,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546,537.52	159,970,233.17
应收账款	721,284,178.33	771,220,734.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65,712.93	10,610,31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08,038.14	9,263,80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235,352.84	751,180,528.14
合同资产	45,968,752.14	46,125,35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5,782,267.90	20,181,989.74
流动资产合计	2,935,379,406.45	2,950,524,07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786,495.18	104,786,49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953,786.54	81,586,095.28
固定资产	453,671,480.97	464,049,729.42
在建工程	212,472,372.91	211,251,59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33,401.81	18,804,823.34
无形资产	146,788,179.22	147,759,225.59
开发支出		
商誉	466,654,203.22	466,654,203.22
长期待摊费用	1,981,512.84	2,319,0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94,859.25	78,342,33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4,687.25	15,274,04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680,979.19	1,590,827,588.00
资产总计	4,534,060,385.64	4,541,351,66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825,335.52	702,731,190.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722,009.92	145,008,719.48
应付账款	302,697,960.16	318,847,615.58
预收款项	8,631,892.14	11,624,374.02
合同负债	27,340,845.69	3,703,49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52,932.23	16,606,578.69
应交税费	9,439,172.53	28,005,177.14
其他应付款	23,247,479.62	21,549,487.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686,891.61	340,726,867.52
其他流动负债	648,943.47	150,393.88
流动负债合计	1,635,993,462.89	1,588,953,897.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04,889.97	18,627,039.90
长期应付款	119,700,000.00	119,7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997,688.34	9,709,628.67
递延收益	33,673,287.32	31,656,69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6,098.71	6,420,04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051,964.34	336,113,410.12
负债合计	1,973,045,427.23	1,925,067,30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886,000.00	392,8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5,539,703.22	1,625,539,70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6,297.28	−16,09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88,618.92	44,688,61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848,004.80	541,080,76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9,656,029.66	2,604,178,995.00
少数股东权益	11,358,928.75	12,105,36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1,014,958.41	2,616,284,35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34,060,385.64	4,541,351,665.50

公司负责人：孙汉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833,115.62	99,635,902.28
其中：营业收入	75,833,115.62	99,635,90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626,705.65	163,616,841.01
其中：营业成本	74,077,301.81	84,504,79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4,203.24	3,013,182.43
销售费用	8,060,044.44	10,105,883.60
管理费用	45,530,173.45	30,366,592.90
研发费用	14,430,254.15	14,900,462.95
财务费用	17,084,728.56	20,725,919.44
其中：利息费用	11,127,196.34	9,751,661.35
利息收入	706,274.09	1,131,366.61
加：其他收益	1,055,539.29	1,486,58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6,150.93	−1,201,87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69,37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586.00	−1,727,02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9,289.96	137,67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221.21	−1,498,52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8,58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80,802.64	−67,322,678.83
加：营业外收入	15,161.41	145,665.08
减：营业外支出	299,965.27	335,05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65,606.50	−67,512,073.08
减：所得税费用	−10,486,407.44	−70,91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9,199.06	−67,441,159.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9,199.06	−67,441,159.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32,764.78	−67,090,857.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434.28	−350,30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200.56	792,937.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200.56	792,937.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200.56	792,937.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200.56	792,937.3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69,399.62	−66,648,222.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22,965.34	−66,297,920.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434.28	−350,302.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汉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46,819.79	183,384,35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7,755.97	6,398,61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90,564.40	98,926,7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55,140.16	288,709,7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6,003.37	60,815,32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60,795.80	71,073,45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3,435.50	31,750,02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1,197.27	157,343,4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71,431.94	320,982,2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3,708.22	−32,272,5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6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9,698.88	4,467,50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9,98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29,698.88	631,947,49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39,745.08	35,231,11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0	9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39,745.08	975,231,11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0,046.20	−343,283,61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692,868.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92,868.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68,629,87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25,941.70	9,751,66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95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63,894.29	178,381,53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1,025.95	−178,381,53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364.29	−612,91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4,728.22	−554,550,57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540,572.69	949,839,85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05,844.47	395,289,284.36

公司负责人：孙汉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华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孙汉本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的监事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 26.3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接受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

本拟对外担保没有要求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2%，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预计情况

考虑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对 2022 年度的债务融资金额预计，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度（指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90,000 万元，其中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2.2022 年度，公司接受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 95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与各自的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模具；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和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厂房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8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543,923,959.02 元，股东权益为 2,619,463,681.44 元，负债总额为 1,924,460,277.58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4,940,035.1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8,199,428.59 元。

(二)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美威奥"）

罗美威奥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埠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罗美威奥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 GRP 和 SMC 制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玻璃钢、塑料材料的表面处理；船艇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罗美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1.7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罗美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16,052,643.13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10,846,045.5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5,206,597.56 元；2021 年度，罗美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1,698,193.79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9,296,844.85 元。

(三)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电气"）

青岛科达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环海开发区兴海支路 3 号甲，法定代表人为宿青燕女士，科达电气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达电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1,007,381.30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898,149.0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5,109,232.29 元；2021 年度，科达电气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585,690.62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01,229.30 元。

(四)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

唐山威奥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为唐山（丰润）·中国动车城内，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唐山威奥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装备、模具、玻璃钢制品、通用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铝制零部件清洗、喷涂；地铁、城轨车体制造；自用、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轨道车辆检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12,406,342.72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5,528,342.1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6,878,000.62 元；2021 年度，唐山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397,698.95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609,464.21 元。

(五)长春威奥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奥"）

长春威奥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姜家村建业大街 1688 号 4017 室，法定代表人为宿青燕女士，经营范围为轨道车辆装备研发、制造、检修、销售、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4,730,208.07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5,514,828.9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9,215,379.10 元；2021 年度，长春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765,062.77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997,299.33 元。

(六)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 1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及售后服务：模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加工、销售：模具材料，模具部件，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模具、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五金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密模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7,706,882.34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692,105.3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398,987.71 元；2021 年度，精密模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313,441.3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04,725.65− 元。

(七)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纳青岛"）

丹纳青岛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 1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丹纳青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丹纳青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7,212,964.86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590,124.4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803,089.27 元；2021 年度，丹纳青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473,480.33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101.89 元。

(八)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威奥畅通")

成都威奥畅通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雅士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孙汉本，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车车辆配件、机车电子及网络控制设备、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普通机电设备、五金工具；承接机电、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建筑安装、装饰；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威奥畅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威奥畅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3,201,500.36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3,904,148.7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297,351.63 元；2021 年度，成都威奥畅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892,423.05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7,490,822.0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等相关事项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融资机构实际确认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2%，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